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 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以 Elec & Eltek (Bermuda) Company Limited 之名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易名為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文譯名為「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包括雙層及多層印刷線路板、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度內並無重大轉變。

2. 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最近頒佈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詮釋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入」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
第12號詮釋	：「業務合併 — 繼後對最初申報之公允價值及商譽之調整」
第13號詮釋	：「商譽 — 有關以往於儲備抵銷／已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定有關新會計量度基準及披露之應用。以下是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對披露數額有重大影響的簡述：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說明何種結算日後事項必須在財務報表內作調整及何種結算日後事項毋須調整惟須作披露。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結算日後始獲宣派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不再被確認為結算日之一項負債，惟須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及儲備內以分配保留溢利作出獨立披露。採用該新會計實務準則所產生之往年調整，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1。

2. 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說明收入確認方法，並因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之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一間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將不再於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採用會計實務準則引致往年調整，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0及24。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說明提供分類財務資料所應用之原則。該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評估，決定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基於業務分類，還是基於地域分類，並將其中一種定為主要分類資料報告格式，另一種定為次要分類資料報告格式。該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在於需要加入重大額外分類申報披露，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說明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包括確定收購生效日期、確定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以及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之處理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項下列出商譽及負商譽，並規定須按商譽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第13號詮釋說明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對於往年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之應用，保留作抵銷綜合儲備。採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已導致往年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說明資產減值之確認及衡量準則。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必須以後應用，因此，對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之前所呈報之數額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公司資料之要求。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b) 綜合賬目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在年度內各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其被收購日起或出售日止分別列入集團綜合賬內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互相交易及賬項結餘均於綜合後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合營他方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以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共同擁有該合營公司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須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於解散時資產處置之標準。合營公司進行業務所得之溢利及虧損以及剩餘資產之分配，須按合營各方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合同所載之條款而定。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雖然並無擁有單方控制權，惟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雖然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而言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20%以下之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對合營公司亦無法行使重大影響力。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涉及另外成立由本集團與合營方擁有權益之實體，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詳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持有其中一般不少於20%有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於上年度，本集團所佔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EEICL」)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後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賬。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額外收購EEICL權益，從而將所佔EEICL之股本權益由當日之43.65%增加至52.15%。因此，EEICL及其附屬公司其後計作附屬公司處理。

(g)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日支付之收購價超出本集團所佔相關可識辨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應列作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任何未攤銷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於其賬面值，而非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獨立可識別資產。

於以往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內在集團儲備中抵銷。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規定，允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由於收購產生之商譽保留在儲備中抵銷，以後產生之收購商譽，本集團將依照新會計政策去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計算該出售所得之收益及虧損於出售日按淨資產計算，包括未攤銷之商譽金額及任何適用之相關儲備，任何在收購時與儲備抵銷之商譽之數額須撥回並包括在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之計算中。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保留在儲備中抵銷之商譽，將會每年被檢查，及如有需要，將作出減值計算。先前已被確認為減值虧損之商譽不再轉回，除非該減值虧損乃因一特定外在事項而該事項有不再發生之特殊性質及該外在事項發生後逆轉該減值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資產減值

在每一期末都對資產作出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之顯示，或是否往年前已確認有減值虧損之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顯示。若有任何該等顯示，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以資產可使用價值或出售價格之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於發生期，計入當期之損益表中。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只可在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更時才可轉回，但轉回金額後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及攤銷後不可高於該資產過往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原價值。轉回減值虧損在發生期間之計入損益表中列為收益。

(i)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成本包括其購買成本價及使該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態及運抵其擬定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於資產投入操作後所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費用，通常在支出此等開支期間於損益表內撇銷。假如情況清楚顯示，此等開支能提高使用該項資產預計可獲取之日後經濟效益，則此等開支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不包括廠房設備及機器)之計算乃按個別資產之預計使用經濟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永久業權樓宇	5%
傢俬及寫字樓設備	20.0%
汽車	14.3% - 20.0%

本集團並無就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撥備。

位於香港之官批租約土地及樓宇按2%年折舊率或以直線法按租約所餘年限兩者中之較短年期者計提攤銷及折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官批租約土地及樓宇根據租約期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租約物業裝修以直線法分十年或以租約未屆滿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以往租約物業裝修乃分五年或或以租約未屆滿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變更,更準確地反映此等資產所能提供之經濟利益之預計損耗模式。倘若租約物業裝修之折舊法與往年維持不變,本年度租約物業裝修之折舊將增加約港幣9,549,000元,僅歸EEICL及其附屬公司所引致。租約物業裝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折舊並無重大影響。

廠房設備及機器採取產量法折舊,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採用這個方法,更能反映廠房設備及機器在預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或七年內能提供之預計經濟利益之損耗模式。產量法以實際使用量釐定廠房設備及機器之折舊。實際使用量以預計可使用期內資產之最優化生產量,比較實際產量後計算得出。除非資產之使用量下跌至低於最優化生產力,否則假設十足使用量。以往,廠房設備及機器於五年或七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方法變動由本年度起於以後應用。倘若廠房設備及機器之折舊方法與以往年度維持不變,本年度廠房設備及機器之折舊將增加約港幣37,300,000元,僅歸EEICL及其附屬公司所引致,變更廠房設備及機器之折舊方法,對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折舊並無重大影響。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興建樓宇時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提折舊。成本主要是建造之直接成本及於建造期間在相關借貸資金利息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工程完成並可以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會被重新分類列入正確之固定資產類別。

(j)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自第三方收購之技術知識,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攤銷之計算乃按個別無形資產之預計使用經濟年限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k)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接近全部利益及風險均保留於出租者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l) 存貨

存貨包括一切與製造印刷線路板、液晶體顯示屏、磁電及其他電子產品有關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乃根據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並適當計入任何陳舊或滯銷項目撥備後列出。印刷線路板之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而除了印刷線路板以外之所有其他存貨之成本值則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值計算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預期到完工所需加添之任何成本及銷售費用計算。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準備乃按負債法將所有重大時差影響，按可見未來頗有可能產生負債部份而作出準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毫無疑問地在可見未來產生，否則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將不被確認。

(n)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在編製綜合賬時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財政年度內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幣。該等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幣，其滙兌差額已包括於換算儲備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o)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提供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額乃根據有關僱員基本薪金或其入息之百分比計算，供款額設有法定上限，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存於一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強積金供款一旦作出，即歸僱員所有，惟不包括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部份。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如僱員在可全數獲得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會退還予本集團。

在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提供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前度計劃」)。此項前度計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相似，惟在此項計劃下，如僱員在可全數獲得本集團之僱員供款之權益前退出此項計劃，則本集團繼續須付之供款可因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減低。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此項前度計劃再無繼續供款，但此項計劃之資產仍然存於一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分開，直至有關僱員離開本集團，有關資產會退還予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員工薪酬成本之8%至20%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新加坡及泰國附屬公司須分別以其員工薪酬成本之16%及5%定額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p)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歸入本集團及當收入可按下列基準予以可靠衡量時，此等收入始被確認：

- (i)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也沒有對所售貨品實施控制；
- (ii)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結餘額與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及
- (iv) 股息收入乃按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停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倘資金借貸只作一般用途，但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則應用於個別資產之資本化比率為介乎3%及12%借貸成本。

(r)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項下重新分類，列作分配保留溢利之獨立，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往年度，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建議派付股東之末期股息為負債(結算日後獲宣派及批准之股息)。本公司亦在年度損益表中確認附屬公司建議之末期股息為收入(結算日後獲宣派及批准之股息)。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而產生對股息之會計處理方法變更，引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須作往年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11及24。

(s) 有關連人士

倘某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作出重大影響力者均屬有關連人士。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企業實體。

(t)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乃指可隨時兌換已知數額現金，及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性投資，再扣除須於借貸日起計三個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後之淨額。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乃指性質近似現金而用途方面並無限制之資產。

4. 分類資料

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於年內採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分類資料按以下兩項類別呈列：(i) 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呈列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結構按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設計及分別管理。本集團每一種業務代表一類不同於其他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之策略業務單位。按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印刷線路板類別為製造及銷售主要供電訊/網絡行業(包括流動電訊產品、電腦及周邊設備行業、汽車業及其他電子產品)使用之雙面印刷及多面層印刷線路板；
- (b) 液晶顯示屏類別為製造及銷售主要供電訊、汽車、多媒體及電器產品使用之各種液晶顯示屏及液晶顯示模組產品及附屬產品；
- (c) 磁電產品類別為製造及銷售磁電產品，包括電訊、寬頻接駁及地區網絡所採用之變壓器、轉換器、發電產品及噪音過濾器；
- (d) 資訊科技類別之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及
- (e) 企業及其他類別包括並無分類之一般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本集團在劃分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均計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類別，而資產則計入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類別。

類別間之銷售及轉讓則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產品所定之售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印刷線路板		液晶顯示屏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904,242	116,315	216,394	199,963
類別間之銷售	—	—	—	—
其他收入	—	—	—	358
總收入	1,904,242	116,315	216,394	200,321
分類業績	220,775	21,181	12,288	(28,014)
利息收入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未分類開支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財務費用				
分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	186,197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除稅前溢利				
稅項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分類資產	2,504,674	2,596,905	195,185	220,28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
分類資產內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	278	10,218	3,648	18,378
未分類資產				
總資產				
分類負債	367,978	442,743	40,800	42,046
分類資產內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	278	10,218	3,648	18,378
未分類負債				
總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5,340	—	5,075	23,214
折舊及攤銷	217,698	10,336	17,579	23,009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6,558)	1,107	4,291	5,499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8,368)	388	4,841	1,924
固定資產減值	—	—	—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4	—	600	10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2,813	—	—	—
管理花紅撥備撥回	(15,274)	—	—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	—	—

磁電產品		資訊科技		企業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102,562	83,902	456	1,123	—	—	—	—	2,223,654	401,303
—	—	1,145	1,462	—	—	(1,145)	(1,462)	—	—
279	602	—	—	4,964	16,164	(4,531)	(15,864)	712	1,260
102,841	84,504	1,601	2,585	4,964	16,164	(5,676)	(17,326)	2,224,366	402,563
6,162	3,021	(11,562)	(15,690)	(18,178)	(34,073)	—	—	209,485	(53,575)
								1,191	4,971
								—	4,731
								(2,813)	—
								207,863	(43,873)
								(23,339)	(11,386)
—	—	—	—	—	(266)	—	—	—	185,931
—	—	(904)	(2,144)	—	—	—	—	(904)	(2,144)
								183,620	128,528
								(30,329)	(13,575)
								153,291	114,953
								(105,819)	(9,700)
								47,472	105,253
									(重列)
52,108	42,752	1,024	6,079	(640)	11,017	—	—	2,752,351	2,877,037
—	—	9,651	10,499	—	—	—	—	9,651	10,499
—	2,344	—	—	28,283	40,341	—	—	32,209	71,281
								1,570	53,266
								2,795,781	3,012,083
15,444	7,852	287	1,458	15,545	42,255	—	—	440,054	536,354
—	2,344	—	—	28,283	40,341	—	—	32,209	71,281
								681,026	792,022
								1,153,289	1,399,657
2,255	3,505	107	3,540	478	667	—	—	183,255	30,926
4,034	3,992	542	288	498	18	—	—	240,351	37,643
1,076	997	—	—	—	—	—	—	(1,191)	7,603
2,103	—	—	—	—	—	—	—	(1,424)	2,312
—	—	959	—	—	—	—	—	959	—
36	47	1,713	—	4	125	—	—	2,587	182
—	—	—	—	—	—	—	—	2,813	—
—	—	—	—	—	—	—	—	(15,274)	—
—	—	—	—	—	(4,731)	—	—	—	(4,7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印刷線路板	125,950	12,089	152,140	24,627	247,945	9,446	484,658	—
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	150,249	175,491	23,066	24,070	1,348	2,246	18,218	4,305
總收入	276,199	187,580	175,206	48,697	249,293	11,692	502,876	4,305
分類業績	12,724	(36,674)	16,815	4,837	43,073	1,456	47,822	(453)
其他地區資料：								
分類資產	728,933	714,156	4,953	(7,584)	1,732,870	1,853,862	—	—
分類資產內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銀行透支及信貸收據貸款	32,103	61,200	—	9,969	—	—	—	—
未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20,249	5,384	142	—	158,735	24,529	—	—

泰國		北美洲及中美洲		歐洲		其他國家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61,825	3,853	300,495	20,596	455,533	35,816	75,696	9,888	—	—	1,904,242	116,315
1,063	794	20,703	23,035	36,519	40,246	68,246	14,801	—	—	319,412	284,988
62,888	4,647	321,198	43,631	492,052	76,062	143,942	24,689	—	—	2,223,654	401,303
7,548	704	26,648	3,579	60,744	4,442	12,289	2,607	(18,178)	(34,073)	209,485	(53,575)
292,980	325,175	2,266	1,927	—	—	—	—	—	—	2,762,002	2,887,536
106	112	—	—	—	—	—	—	—	—	32,209	71,281
										1,570	53,266
										2,795,781	3,012,083
3,725	—	404	1,013	—	—	—	—	—	—	183,255	30,9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銷售之發票淨值，並已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之收入，但不包括本集團內部之交易。本集團年內之收入來自下列項目：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223,198	400,180
服務費收入	456	1,123
	2,223,654	401,30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91	4,971
其他	712	5,991
	1,903	10,962
	2,225,557	412,265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	239,586	37,610
無形資產之攤銷*	765	33
房地產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2,951	6,888
核數師酬金	2,623	9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31,139	107,284
公積金計劃供款	8,290	1,824
減：沒收供款	(562)	(77)
公積金供款淨額	7,728	1,747
員工成本總額	338,867	109,03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587	182
固定資產減值**	959	—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2,813	—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239)	827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424)	2,312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191)	7,603
管理花紅撥備撥回	(15,274)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4,731)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賬「銷售成本」一項。

** 年內固定資產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賬「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7.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3,413	11,386
減：已資本化利息	(10,074)	—
	23,339	11,3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受薪最高僱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現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534	3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0	480
	1,014	85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579	5,460
表現獎金	304	4,899
公積金計劃供款	631	256
	12,514	10,615
董事酬金總額	13,528	11,469

於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一年：無)。

如下為董事酬金幅度及人數：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無－港幣1,000,000元	2	6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3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	1
	7	8

於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董事酬金及五名受薪最高僱員之酬金(續)

於本年度內五名受薪最高之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一年：二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其餘一位(二零零一年：三位)非董事受薪最高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73	4,443
表現獎金	142	—
公積金計劃供款	96	76
	2,011	4,519

如下為非董事受薪最高僱員酬金幅度及人數：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
	1	3

9.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稅項準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6,181	202
大陸	13,360	942
海外	555	13
遞延稅項－附註22	233	133
	30,329	1,290
佔聯營公司稅項	—	12,285
年度稅項開支	30,329	13,575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準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則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9. 稅項(續)

於上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利得稅及遞延稅項部份。聯營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按在香港所獲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所得稅已按聯營公司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所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載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為港幣52,888,000元(二零零一年,重列:淨虧損港幣30,480,000元)。

二零零一年之比較金額已按一項往年調整重列,以致本公司去年之淨虧損加上一個港幣20,362,000元之借項,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股息則加上一個港幣64,983,000元之貸項。往年調整為轉回已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於去年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派發之股息,而有關股息於本公司該年度之財務報表確認為收入。往年調整導致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下降港幣44,621,000元至港幣228,568,000元。是項會計政策變更乃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所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24。

有關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本年度純利之影響,為上文所述導致純利上升港幣4,915,000元至港幣52,888,000元,即往年調整金額港幣64,983,000元及該附屬公司於本年結算日宣派之股息港幣60,068,000元之淨影響。

11. 股息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0港仙(二零零一年:3.0港仙)	11,751	29,284
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1.5港仙(二零零一年:2.0港仙)	17,626	23,501
由於優先購股權獲行使及購回股份而 對上年度應付股息作出調整	—	180
	29,377	52,965

11. 股息(續)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仍需由本屆股東週年常會批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為遵照有關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本集團已作出一項往年調整，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被確認為一項流動負債之建議末期股息港幣23,501,000元，重新分類至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一節中之建議末期股息內。此舉減低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及增加以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儲備港幣23,501,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是項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為將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港幣17,626,000元載入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一節中之建議末期股息儲備內，而於過往年度則於結算日確認為流動負債。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度內股東應佔純利港幣47,47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5,253,000元)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175,062,408股(二零零一年：1,172,220,57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年度內股東應佔經調整純利港幣47,36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9,682,000元)及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影響後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175,062,408股(二零零一年：1,172,788,828股)計算。

股東應佔經調整純利根據年度內股東應佔純利港幣47,47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5,253,000元)減除EEICL所有尚未行使之僱員優先購股權已被視作而獲行使所產生之本集團應佔EEICL業績攤薄影響港幣10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571,000元)計算。

於上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172,220,579股，加上本公司所有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行使後視作獲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568,249股普通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3. 固定資產

集團

	二零二零一年				於出售	於損益賬	重新分類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七月一日 港幣千元	外幣調整 港幣千元	增加 港幣千元	出售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時產生 港幣千元	確認之 年內減值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房地產	649,095	13,377	8,019	—	—	—	(65,711)	604,780
租約物業裝修	88,555	(1,081)	8,737	(11,198)	—	—	67,494	152,507
在建工程	95,084	619	57,372	(194)	—	—	(34,585)	118,296
廠房設備及機器	1,777,027	22,259	86,358	(69,797)	—	—	47,520	1,863,367
傢俬及寫字樓設備	225,244	3,130	21,279	(10,076)	(112)	—	(14,718)	224,747
汽車	18,729	176	1,490	(2,833)	—	—	—	17,562
	2,853,734	38,480	183,255	(94,098)	(112)	—	—	2,981,259
累積折舊及減值：								
房地產	143,579	4,324	12,099	—	—	—	(47,432)	112,570
租約物業裝修	33,724	(886)	14,597	(10,195)	—	—	47,432	84,672
廠房設備及機器	762,500	12,704	191,477	(62,770)	—	—	11,006	914,917
傢俬及寫字樓設備	121,982	1,740	19,650	(7,054)	(108)	959	(11,006)	126,163
汽車	13,879	205	1,763	(2,585)	—	—	—	13,262
	1,075,664	18,087	239,586	(82,604)	(108)	959	—	1,251,584
賬面淨值	1,778,070							1,729,675

以上包括之房地產按以下成本值持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			總計
	香港	大陸	海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永久業權	—	—	175,375	175,375
中期租約	103,556	325,849	—	429,405
	103,556	325,849	175,375	604,780

14. 無形資產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年初及年結	3,820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087
於年度內撥備	765
年結之結餘	1,8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968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2,733

15.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股份，按成本值：		
於新加坡上市	646,393	646,393
非上市	287,232	287,232
	933,625	933,625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428,645	428,654
欠附屬公司款項	(317,679)	(389,936)
	1,044,591	972,343
減值撥備	(440,026)	(392,232)
	604,565	580,111
上市股份於結算日之市值	1,203,233	1,781,325

與附屬公司之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繳足資本	公司所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依利電德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美元	—	100	液晶體 顯示屏銷售
依利安達(廣州)顯示器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700,000美元	—	98	液晶體顯示 屏製造及銷售
依利安達磁電產品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美元	—	100	磁電產品 製造及銷售
愛華特(廣州)通訊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400,000美元	—	98	磁電產品製造
依利安達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企業服務
依利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00元	100	—	物業控股及 提供庫房服務
Elec & Eltek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庫房服務
Elec & Eltek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lec & Eltek Technology Cen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港幣32,000,000元	—	95	科技拓展
Elec & Eltek e-Busines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幣 116,780,318元	52	—	投資控股
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98,123,732元	—	52	印刷線路板貿易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繳足資本	公司所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依利多層線路版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	52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650,000美元	—	47*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 第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250,000美元	—	47*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 第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550,000美元	—	47*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000,000美元	—	50*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00美元	—	51	印刷線路板之 研究及開發、 製造及分銷
廣州依利安達微通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800,000美元	—	51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廣州依利安達精密互連 科技第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750,000美元	—	51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南京依利安達電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541,069美元	—	38*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繳足資本	公司所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lec & Eltek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780,000,000泰銖	—	52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分銷
Pacific Insulating Material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650,000,000泰銖	—	52	印刷線路板 有關原料 製造及分銷
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67,491,458元	—	48*	覆銅箔層 壓板製造及銷售
太平洋絕緣材料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52	覆銅箔層壓板 貿易
依利安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元	—	52	提供市場推廣 及企業服務
Elec & Eltek Technology Research & Marketing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幣2元	—	52	科技研究及 推廣

* 此等公司為EEICL之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故彼等乃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為中外合作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對本年度之業績具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一個重要部分，而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冗長。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9,651	10,499

間接持有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所佔百分比		應佔 溢利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北京依萊達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依萊達」)	股本合營 企業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7	57	57	資訊科技 推廣

根據依萊達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伙伴可共同控制依萊達之日常業務及財務決策。

17.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35,843	175,663
在製品	59,858	75,368
製成品	46,679	66,464
	242,380	317,495

上述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款額為港幣15,89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0,66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8.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根據發票到期日並減除撥備而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信貸期內	467,793	412,665
逾期1至30日	72,087	58,739
逾期31至60日	25,755	23,814
逾期61至90日	10,680	25,949
逾期90日以上	6,679	11,959
	582,994	533,126

本集團採納信貸控制政策，給予符合信貸評估之貿易顧客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及給予各顧客最高信貸限額。為了對應收賬款維持監察，本集團已成立信貸監管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未付款項乃由高級管理層定時審閱。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7,633	176,089	874	25,923
定期存款	5,896	41,499	—	—
	133,529	217,588	874	25,923

20.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而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少於30日	131,193	184,803
31至60日	87,537	67,181
61至90日	56,378	43,954
超過90日	41,790	62,905
	316,898	358,843

21. 銀行融資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及出口借貸	4,199	34,807
銀行透支	28,561	65,300
銀行貸款	650,232	725,026
	682,992	825,133

所有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均無抵押及按以下還款期償還：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信託收據及出口借貸	4,199	34,807
銀行透支	28,561	65,300
銀行貸款	218,900	263,825
	247,461	329,125
第二年：		
銀行貸款	172,100	134,66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銀行貸款	259,232	326,535
	682,992	825,13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51,660)	(363,932)
長期部分	431,332	461,2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2.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242	—
自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得	—	12,109
本年度支出一附註9	233	133
滙兌調整	23	—
於結算日	12,498	12,242

本集團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淨資產值以就累計時差按16% (二零零一年：16%) 稅率計算主要如下：

	已撥備		並未撥備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2,498)	(12,242)	(9,016)	(2,903)
可予彌補日後稅項之虧損	—	—	43,833	46,15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2,498)	(12,242)	34,817	43,254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未撥備遞延稅項 (二零零一年：零)。

2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2,5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1,175,062,408	117,506

24. 儲備

集團

	股本溢價賬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50,834	(61,375)	26,004	12,431	594,530	622,424
外幣折算差額	—	(9,421)	—	—	—	(9,421)
發行新股	6,625	—	—	—	—	6,625
購回股份	(1,431)	—	174	—	(174)	(1,431)
發行紅股	(19,584)	—	—	—	—	(19,584)
股東應佔純利	—	—	—	—	105,253	105,253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	—	(29,284)	(29,284)
建議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	(23,501)	(23,501)
因購股權被行使及購回股份 而對二零零零年股息之調整	—	—	—	—	(180)	(180)
就收購於下列公司之額外權益 而抵銷之商譽：						
EEICL	—	—	—	—	(222,350)	(222,350)
一間附屬公司	—	—	—	—	(41)	(41)
轉撥自／(轉撥往) 保留溢利	—	—	—	(3,869)	3,869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36,444	(70,796)	26,178	8,562	428,122	428,510
外幣折算差額	—	11,998	—	—	—	11,998
換算儲備撥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33)	—	—	—	(13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537	—	—	—	53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商譽撥回	—	—	—	—	1,760	1,760
股東應佔純利	—	—	—	—	47,472	47,472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	(11,751)	(11,751)
建議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17,626)	(17,626)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6,444	(58,394)	26,178	8,562	447,977	460,7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4. 儲備(續)

	股本溢價賬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及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保留於：						
公司及附屬公司	36,444	(58,451)	26,178	8,562	451,025	463,758
共同控制實體	—	57	—	—	(3,048)	(2,99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6,444	(58,394)	26,178	8,562	447,977	460,767
公司及附屬公司	36,444	(70,796)	26,178	8,562	430,266	430,654
共同控制實體	—	—	—	—	(2,144)	(2,144)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36,444	(70,796)	26,178	8,562	428,122	428,510

* 列入本類別的儲備數額為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將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部份溢利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獨立儲備內。根據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一筆港幣3,869,000元之數額之儲備已於上年度由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內。根據泰國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儲備亦列入本儲備內。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允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出現有關收購之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抵銷。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評估減值政策以評估對商譽與綜合儲備抵銷之價值。評估結果是本集團確認撤銷兩項發生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與綜合儲備抵銷之商譽減值港幣1,163,000元及港幣24,863,000元。是項會計政策變更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按可追溯方式計作往年調整。由於已將商譽與綜合保留溢利抵銷，往年調整整體而言並不影響以前年度於綜合儲備所報之綜合保留溢利金額。往年調整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24. 儲備(續)

保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餘額如下：

集團

	與綜合保留溢利 抵銷之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92,51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1,76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90,758
累計減值：	
於年初：	
如以往所申報	—
往年調整	26,026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重列及結餘	26,026
淨金額：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64,732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266,4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4. 儲備(續)

公司	股本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如以往所呈報	50,834	26,004	273,189	350,027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 (經修訂) 不再將所收 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確認為本年度收入 之每年一次之淨影響 (附註2及10)	—	—	(44,621)	(44,621)
重列	50,834	26,004	228,568	305,406
發行新股	6,625	—	—	6,625
購回股份	(1,431)	174	(174)	(1,431)
發行紅股	(19,584)	—	—	(19,584)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淨虧損 (重列)	—	—	(30,480)	(30,480)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29,284)	(29,284)
建議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23,501)	(23,501)
因購股權被行使及購回股份 而對二零零零年股息之調整	—	—	(180)	(180)
	36,444	26,178	144,949	207,571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36,444	26,178	209,932	272,554
如以往所申報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 (經修訂) 不再將所收 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確認為本年度收入 之每年一次之淨影響 (附註2及10)	—	—	(64,983)	(64,983)
重列	36,444	26,178	144,949	207,57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	—	52,888	52,888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11,751)	(11,751)
建議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17,626)	(17,626)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6,444	26,178	168,460	231,082

25. 實繳盈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及年終結存	80,490	80,490	239,008	239,008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因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重組而產生。結存數字指本公司根據協議計劃配發或轉讓股份之面值與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股東權益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由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來自上述重組，指所交換之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股份面值及股本溢價賬超逾本公司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調節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07,863	(43,873)
利息收入	(1,191)	(4,971)
折舊	239,586	37,610
無形資產攤銷	765	3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587	182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4,731)
固定資產減值	959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2,813	—
存貨之減少	78,799	62,468
應收貿易賬項之增加	(40,270)	(112,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少／(增加)	52,717	(56,404)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減少	(45,693)	(12,74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61,697)	54,949
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以後到期之信託收據 及出口借貸之增加／(減少)	(28,275)	6,84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8,963	(73,2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收購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	1,636,891
無形資產	—	2,766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81,080
存貨	—	325,182
應收貿易賬項	—	354,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	75,409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	(325,044)
應繳稅項	—	(15,00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106,563)
計息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212,021)
銀行透支	—	(10,218)
長期銀行貸款	—	(55,188)
遞延稅項	—	(12,109)
少數股東權益	—	(951,446)
商譽	—	888,535
	—	222,350
	—	1,110,885
由以下各項償付：		
現金	—	415,796
將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 附屬公司權益	—	695,089
	—	1,110,885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415,796)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181,080
收購時所處置之銀行透支	—	(10,218)
就收購而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244,934)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續)

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該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港幣20,515,000元、就投資回報淨額及融資方面支付港幣643,000元，以及就投資業務動用港幣5,520,000元，惟對稅項及融資活動並無重大影響。

上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進賬港幣116,315,000元，以及為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溢利進賬港幣19,225,000元。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以下各項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559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932)	—
轉出滙兌儲備	(133)	—
	1,498	—
獲取以下償付：		
現金	1,498	—

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或未計少數股東前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年度內融資變動分析：

	已發行股本 (包括股本溢價賬)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之結存	148,010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940	457,817	1,600
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	—	267,209	951,446
年度內應佔溢利	—	—	9,700
外幣滙率調整淨額	—	—	(327)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存	153,950	725,026	962,419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結存			
如以往所呈報	153,950	725,026	902,314
往年調整**	—	—	60,105
已重列	153,950	725,026	962,4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78,107)	(6,310)
年度內應佔溢利	—	—	105,81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528
外幣滙率調整淨額	—	3,313	15,92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111,411)
宣派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869)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存	153,950	650,232	966,103

* 不包括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出口借貸。

**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結算日後事項」，詳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會計政策變更之確認擬派股息已作出追溯應用，因此，附屬公司擬派給少數股東之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港幣60,105,000元，不再於確認為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因此，一項往年調整已對比作出重新分類，將擬派少數股東末期股息港幣60,105,000元，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重列為少數股東權益。此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影響為減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增加少數股東權益港幣60,105,000元。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7,633	176,089
定期存款	5,896	41,499
銀行透支	(28,561)	(65,300)
由墊款日期起計少於三個月到期之信託收據	(3,648)	(5,981)
	101,320	146,307

27. 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簽約之	38,096	55,725
已批核但未簽約之	19,078	5,136
	57,174	60,861
對附屬公司之資本貢獻承擔	280,215	354,026
	337,389	414,887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根據合營協議向少數股東支付之未來保證溢利	22,849	19,345

於結算日，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引致之資本承擔包括已簽約之承擔為港幣34,66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5,540,000元)，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引致之資本承擔包括已批核但未簽約之承擔為港幣19,07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136,000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協議介乎一至五年之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7. 承擔(續)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根據以下年期之未來最少應付租賃總額：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6,934	9,23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99	6,119
	10,533	15,354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28. 或有債項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或有債項乃為附屬公司換取一般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作出無限額之擔保。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本集團增加在南京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出資1,210,931美元(約港幣9,445,262元)。

30. 比較數額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述，因在本年度內採用若干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而導致會計處理及呈列變更，若干項目及結存已於財務報表重新列出，以符合新規定。因此，且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某些往年調整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31.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